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605號

原告 謝育鴻
被告 謝育翔
陳子易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9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1,63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1,6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甲○○在監執行，經合法通知，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乙○○於民國112年6月9日晚間11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甲○○及綽號「阿雄」之不詳姓名成年男子，在臺南市安平區漁濱路觀夕平台前，誤認坐在訴外人唐于涵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下稱B車）駕駛座之原告為積欠甲○○債務之人，被告2
02 人及「阿雄」均預見持棒球棒砸打B車車窗玻璃，可能造成
03 車內之人遭碎裂之玻璃割傷，仍由乙○○駕駛A車斜停在停
04 放路旁之B車車頭前，甲○○、「阿雄」下車，分持棒球棒
05 揮打B車前擋風玻璃、左側車窗玻璃、右側鈹金等處。原告
06 突遭攻擊不明狀況，遂倒車後繞過A車往前行駛約50公尺後
07 停車，欲查看A車車號，乙○○隨即駕駛A車追至，斜停在B
08 車車頭前，甲○○、「阿雄」再次下車，持棒球棒接續揮打
09 毀損B車，其等接續2次砸車毀損行為，致B車前擋風玻璃、
10 左後車窗玻璃、右後C柱上方鈹金、左後視鏡、左前晴雨
11 窗、左前車門窗玻璃及車框鈹金、後車廂門鈹金、右後輪上
12 方鈹金、副駕駛座車門等處毀損（經唐于涵於113年11月22
13 日將B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並造成原告於毀損過
14 程中遭破裂玻璃割傷，受有右側手肘擦挫傷，左側手部擦推
15 傷之傷害。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事傷害及毀損等案件，業經
16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20號判決被告均有罪確定。

17 (二)爰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B
18 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5萬元。並
19 聲明：

20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113年11月22日債權讓與
21 證明書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5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甲○○在監執行，經合法通知，拒絕出
26 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前揭一、(一)部分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
30 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偵字第39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B
31 車行車執照及汽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估價單、債權讓與證

01 明書附卷為證（簡附民字卷第7頁至第9頁，新簡字卷第21
02 頁、第25頁、第65頁至第67頁、第77頁），並有奇美醫療財
03 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113年
04 度簡字第1220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17頁至第21頁，新簡字卷第39
06 頁，限制閱覽卷），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
07 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或拒絕出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09 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0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11 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5 文。本件被告2人於上開時間、地點，由乙○○將A車斜停在
16 B車前方阻擋其去路，並由甲○○下車持棒球棒接續2次揮打
17 毀損B車，故意為毀損及傷害行為，致B車多處受損，並造成
18 原告遭破裂玻璃割傷，受有右側手肘擦挫傷，左側手部擦推
19 傷等傷害，可認係故意共同不法侵害B車所有權人唐于涵之
20 財產權，及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經唐于涵將B車之損害
21 賠償債權讓與原告，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共同侵
22 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3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

24 1. B車維修費用：

25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
27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

29 (2)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23萬8,140元
30 （含零件15萬1,810元、工資8萬6,330元），惟僅請求賠償
31 其中20萬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附卷為證（新簡字卷第65

01 頁至第67頁)，核其上所載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
02 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查B
03 車為105年12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及汽車車
04 主歷史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新簡字卷第21頁、第25頁），至
05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2年6月9日，已使用超過5年，依行政
06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
07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
08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09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10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1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2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3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B車更換零件之費用15萬
14 1,81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5,302元【計算方
15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51,810 \div (5+1) \div 2$
16 $5,3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17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51,810 - 25,302) \times$
18 $1/5 \times (6 + 6/12) \div 126,5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
19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51,810 - 12$
20 $6,508 = 25,302$ 】，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8萬6,330元，應認B
21 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1萬1,632元，原
22 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非有據。

23 2.精神慰撫金：

24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7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共同侵權行為，遭破
28 裂玻璃割傷而受有右側手肘擦挫傷，左側手部擦推傷等傷
29 害，於急診治療觀察，醫師囑言出院後宜休養3日，並於門
30 診追蹤治療等情，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新簡字
31 卷第39頁），依其傷勢位在雙手之情形，衡情於治療及休養

01 期間，應對於其生活造成諸多不便，原告精神上因此受有相
02 當痛苦乙節，應堪認定，是其依據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03 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應屬有據。

04 (2)次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05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
06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7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
08 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09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10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大學畢業，從事
11 金融保險業，每月收入約5萬元，已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
12 女，名下無重大資產負債情況（新簡字卷第63頁），111年
13 度、112年度均無申報之財產、所得資料；乙○○於警詢中
14 自承為高職肄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新簡字卷第45
15 頁），111年度、112年度申報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20萬8,
16 000元、20萬7,078元，名下無申報之財產資料；甲○○於警
17 詢中自承為高職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新簡
18 字卷第41頁），111年度、112年度均無申報之財產、所得資
19 料，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20 （限制閱覽卷）。審酌兩造前述身分、社會地位、學識、經
21 濟狀況、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健康權之動機、目
22 的、手段、造成原告受有傷勢及精神痛苦之嚴重程度等一切
23 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

24 3.基此，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共計16萬1,
25 632元（計算式：B車維修費用11萬1,632元+精神慰撫金5萬
26 元=16萬1,632元）。

27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給付期
28 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113年11月22日債權讓與證明書繕本
29 之送達，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均應負遲
30 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
31 自上開債權讓與證明書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11

01 日起（依新簡字卷第87頁至第91頁本院送達證書，上開債權
02 讓與證明書繕本最後於114年2月10日送達於甲○○而生送達
03 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
05 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7 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10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11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惟
12 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規定，
13 審酌本件紛爭起因、兩造勝敗程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4 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
15 其負擔。

1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17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9 行，惟其聲請僅係促請法院職權發動，尚毋庸就其聲請為准
20 駁之裁判；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21 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2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24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5 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
28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
29 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品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心璋